

附錄-相關辦法

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 傑出服務獎辦法

109.12.02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表揚會員對學會之會務及相關事務有傑出服務貢獻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每年頒發傑出服務獎一至三名，凡屬本會會員，熱心推展本會各項會務，或對氫能產業服務有卓著績效，或執行本會所委託之重大任務其成果優異者，均可由推薦人推選為候選人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由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，於每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個月以上，推薦當年度傑出服務獎候選人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本會理事會審查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由理事會審查決議之。如本年度無人提出推薦或提出而未獲通過，則該屆傑出服務獎停發。
- 五、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由理事長頒發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